2025年度溧阳市森林草地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481-DCHR-G2026-0003）

甲　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26年 2月 27日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度溧阳市森林草地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2.项目地点：常州市溧阳市

3.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以下简称林草湿荒普查）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开展变化图斑监测，协同推进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获取年度林草湿荒变化信息，产出年度调查监测成果。

采用国土调查统一标准、规则，落实部局《关于印发（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2号）（以下简称《协同机制工作方案》）的流程融合、平台融合、成果融合、现状与管理融合要求，以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变化为重点，开展林草湿荒变化图斑监测，产出标准时点的年度调查监测成果。

（二）技术标准

林草湿调查监测主要依据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等。

（三）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包括调查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和数据库等数据类成果，林草湿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及有关报告等文字类成果，以及资料收集、内业处理、外业调查、质量控制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过程性成果和资料。

（1）数据库成果

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等。

（2）表格成果

主要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

（3）图件成果

生成各项专题图件成果，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地分布图和湿地分布图。

（4）成果报告

主要包括溧阳市2025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报告等。

（四）验收标准

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甲方验收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如审核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审核或验收合格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具体工作进度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合同方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捌仟 元整（小写：¥ 1428000 元）。

3、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项目成果提交甲方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六、资料的保密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2025年度溧阳市森林草地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服务，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地方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成果。

7、人员保证与变更

（1）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

①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②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2）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得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8、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2025年度溧阳市森林草地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甲方将扣除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4.对于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每日将扣除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

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6 年 2 月 7 日

单位名称（章）：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12、13、18 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传真）：025-863801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账号：532658192714

税号：913201007260805485

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